

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

研究202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听取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情况汇报 审议通过《教育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《美丽中国建设“十五五”规划》 讨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(修订草案)》

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6月1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研究202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。会议指出，要严肃认真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，分门别类建立问题和整改清单，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，确保整改到位。被审计单位要对照问题主动认领、对号入座，主管部门要加强整改指导督办。对涉及跨部门跨地区的问题，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，形成整改合力。要举一反三、标本兼治，及时完善制度、堵塞漏洞。要以审计整改为抓手，强化预算管理，加强财经纪律约束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提高财政科学管理实效。

会议听取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情况汇报。会议指出，要锚定科技强国建设目标，高效组织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任务，促进重大设施高效利用，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化协同攻关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支撑作用。要夯实科技强国建设根基，进一步明确基础研究主攻方向和重点领域，健全多元投入机制，深化评价机制改革，发挥协同育才引才聚才作用，营造有利于原始创新的科研生态，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教育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。会议指出，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，持续深化改革创新，着力

促进公平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，推动教育强国建设迈上新台阶。要落实重大战略任务，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，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，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，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，全面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。要优化教育资源统筹布局，健全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，强化投入保障，深入实施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美丽中国建设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。会议指出，美丽中国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，要抓好重点攻坚，深入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全面实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，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优化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，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。要加强协同配合，健全保障体系，打好法治、市场、科技、政策“组合拳”，推动美丽中国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。

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(修订草案)》，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。会议指出，要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，积极稳妥应对新型安全风险，深化隐患排查整治，遏制各类交通事故，更好守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、助力高质量发展。

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。

赵乐际就日本前众议长河野洋平逝世向遗属致唁电

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 6月11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就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会长、前众议院议长河野洋平逝世向遗属致唁电，对河野洋平逝世表示哀悼。赵乐际指出，河野先生是日本资深政治家，也是中国

人民的老朋友，长期致力于中日友好事业。1993年河野先生作为时任日本官房长官就“慰安妇”问题发表“河野谈话”，至今仍在发挥积极影响。希望你们继承河野先生遗志、为推动中日关系重回正常轨道发挥积极作用。

“2026·全球人权治理高端论坛”在京举办 李书磊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

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 “2026·全球人权治理高端论坛”11日在北京举办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。

与会嘉宾认为，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尊重和保障人权，2023年向全球人权治理高端论坛致贺信，提出以安全守护人权、以发展促进人权、以合作推进人权的中国主张。中国坚持走顺应时代潮流、适合本国国情的人权

发展道路，成功实施4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，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不断提升人权保障水平，推动人权事业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。

与会嘉宾表示，当前国际形势变乱交织，人权的实现面临严峻挑战。世界各国应一道努力，推动人权文明发展进步，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。要在彼此尊重的基础上，共同捍卫世界和平与安宁。要把发展放在突出位置，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

各国人民。要共同遵守国际关系基本准则，为人权的实现营造公正合理的国际环境。要秉持团结合作精神，以务实行动应对共同面临的人权挑战，真正把人权愿景落到实处。

本次论坛以“携手发展 共享人权·《发展权利宣言》通过40周年与全球人权治理新愿景”为主题，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、外交部共同主办，来自一百多个国家和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的400余位中外嘉宾参会研讨。

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(2026—2030年)》发布

据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 在11日举办的“2026·全球人权治理高端论坛”开幕式上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代表

共同发布了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(2026—2030年)》。

行动计划分为“导言”和“全方位推进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保

障”“健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保障机制”“强化环境权利保障”“保障少数民族、妇女、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权益”“引导新兴人权领域健康发展”“持续提升人权意识”“积极推动全球人权治理”“计划实施与责任落实”八章。

国家人权行动计划(2026—2030年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

2026年6月

目录

导言

一、全方位推进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

- (一) 适当生活水准权
- (二) 工作权
- (三) 社会保障权
- (四) 财产权
- (五) 健康权
- (六) 受教育权
- (七) 文化权

二、健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保障机制

- (一) 生命权
- (二) 人身权、人格权
- (三) 个人信息权益
- (四) 宗教信仰自由
- (五) 民主权利
- (六)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

三、强化环境权利保障

- (一) 健全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
- (二) 推进污染防治攻坚
- (三)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
- (四) 应对气候变化

四、保障少数民族、妇女、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权益

- (一) 少数民族权益
- (二) 妇女权益
- (三) 儿童权益
- (四) 老年人权益
- (五) 残疾人权益

五、引导新兴人权领域健康发展

- (一) 创造美好数智生活
- (二) 促进企业落实人权责任

六、持续提升人权意识

- (一) 人权教育
- (二) 人权研究
- (三) 人权培训
- (四) 人权宣传普及

七、积极推动全球人权治理

- (一) 推动完善全球人权治理
- (二) 有效开展国际人权对话合作
- (三) 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
- (四) 持续推进人权履约审议工作

八、计划实施与责任落实

导言

2021年至2025年，中国政府实施了第四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，相关目标任务得到有效落实，中国人权保障水平显著提升，也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注入难得的稳定性和确定性。

2026年至2030年是中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坚实基础、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。站在新的起点上，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具备了更加坚实的基础和有利条件，人民期待更高质量的发展和更加全面的人权保障。同时，中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，变乱交织的国际环境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明显增强，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催生新的权利需求。

在总结既往成功经验基础上，依据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，遵循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及有关国际人权公约精神，立足中国现实国情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、中国政府制定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(2026—203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)，确定2026年至2030年尊重、保护、促进人权的阶段性目标、标志性任务和具体举措。

《行动计划》的制定和实施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论述，奉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，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，将人权保障贯穿中国式

现代化全过程，不断增强人民对于人权保障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《行动计划》的基本原则是：呵护人的生命、价值、尊严，以系统性思维谋划人权建设，依法、平等、务实、协调、合力推进人权事业发展，在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、社会文明、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中全方位提升各项人权保障水平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、社会全面进步。

《行动计划》的目标是：尊重人民主体地位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。

——以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推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保障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，优化教育体系、社会保障体系、医疗卫生体系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，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，丰富权利保障内容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。

——健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保障机制。进一步提高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水平，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，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协商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，依法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。加强人权法治建设，确保尊重和保障人权在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全链条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覆盖。

——强化环境权利保障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实施生态环境法典，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。坚持生态惠民、生态利民、生态为民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，建设美丽中国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——平等保障各类群体权益。保障少数民族、妇女、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平等参与、平等发展的权利，防范和反对各种社会歧视，健全关爱服务体系，促进发展成果普惠共享。

——引导新兴人权领域健康发展。坚持发展导向、向善为民、公平公正、普惠包容的原则，充分发挥数智技术和数据要素对丰富人民生活、改善民生福祉的作用，以数智技术创新美好生活、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。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，遵循《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》，提升企业人权尽责意识和能力。

——持续提升人权意识。弘扬和践行当代中国人权观，将人权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开展人权培训，普及人权知识，提升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。加强人权智库和人权研究基地建设，推进人权研究，发展中国人权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。

——积极推动全球人权治理。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，倡导以安全守护人权、以发展促进人权、以合作推进人权，推动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、包容的方向发展。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，在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同各方开展人权对话与交流，加强国际团结合作，为全球人权事业发展作出中国贡献。

《行动计划》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外交部牵头编制。经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审核同意，现授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该计划。

一、全方位推进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

(一) 适当生活水准权

——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，坚持精准帮扶，完善兜底保障，强化产业、就业等开发式帮扶，增强内生动力，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，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，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。

——开发农业多种功能，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业产业强镇和乡村休闲旅游、文化产业、农村电商等新兴产业新业态。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带动农户增收挂钩，促进农民稳定增收。

——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。分类有序、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，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、公共服务便利度、人居环境舒适度。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支持符合条件的村庄因地制宜补齐村内道路、供排水、卫生厕所改造、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和养老服务设施等短板，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。

——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、藏

粮于技战略，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。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。制定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。健全食品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机制，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。加强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监管，强化风险源头管控，提高协同监管和智慧监管水平，深化重点问题农产品药残治理。

——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。加快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。实施地下水保护治理行动。制定供水条例，促进供水服务均等化，保障供水安全，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生活需要。建设改造城镇供水管网约17.5万公里。全面推行农村供水“3+1”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，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2030年达到98%。

——实现更高水平住有所居。持续推进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危房改造，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约50万套(间)，改造老旧小区约11.5万个。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，强化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，更好满足住房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群体基本住房需求，逐步解决新市民、青年等群体的阶段性住房困难。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，扩大使用范围，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。

——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。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、跨方式衔接，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。到2030年，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、高水平保障、高效能治理深入推进，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建成。网络布局和结构功能更加完善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成率达到95%，主要都市圈内具备1小时通勤条件人口的覆盖率达到75%。

——促进网络接入普及。继续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互联网普及率。持续开展“信号升格”专项行动，加快农村及偏远地区通信网络建设，让农村农业农民用上更先进网络和更普惠的电信服务，促进农村农业数字化转型，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基础支撑。扩大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升级，打造新型工业网络，加快构建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体系，提升边疆地区宽带网络覆盖水平。

(二) 工作权

——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实现就业公共服务提质。健全就业促进机制，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。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，强化对吸纳就业多的行业企业政策支持，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。加强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，提高就业公共服务可及性。加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等困难群体就业帮扶，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，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。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，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。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。

——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。扩大高质量培训供给。支持职业技能培训。推进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参训者，实行未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申领制。实施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行动。

——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。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，健全灵活就业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，推动平台企业公平制定劳动规则、依法合规用工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完善劳动就业法规体系，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，加强集体协商制度建设，提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效能，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制，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，有效治理就业歧视、欠薪欠保、违法裁员等。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。

——健全劳动者报酬保障机制。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、合理增长、支付保障机制，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，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，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。推动落实带薪错峰休假，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，完善民事支持起诉制度，保障农民工依法有效行使诉权。

(三) 社会保障权

——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以强化重点群体保障、增强制度可持续性为重点，健全覆盖全民、统筹城乡、公平统一、安全规范、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。加快发展多层次、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，健全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，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向待遇较低群体倾斜，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，稳妥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。提高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。扩大失业、工伤等社会保险覆盖面，建立健全失业保险保障制度。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，做优做强社会保障战略储备基金，继续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。

继续实施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政策，巩固失业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成果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基本实现，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人口覆盖率达到90%。

——健全分层分类、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。实施社会救助法，强化社会救助法治保障。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。强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，落实对低保边缘家庭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专项救助。完善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制度。积极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。

——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。完善异地就医结算。充分发挥商业医疗保险补充保障作用。提高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，合理确定缴费基数，明晰用工方和平台企业缴费责任。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。基本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，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优化结余资金使用，完善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差异化支付政策，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。

——加强家庭发展政策支持 and 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。强化财税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等支持措施，发展养老、育幼、家庭教育指导、家政等家庭公共服务。深入实施育儿补贴等政策，减轻家庭养育负担。支持多子女家庭子女同校就读，住房保障和购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。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、生育奖励假、陪产假、育儿假等生育假期落实到位，建立生育奖励假等假期成本合理分担机制。鼓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采取弹性上下班、居家办公等方式，为职工平衡工作与家庭提供便利。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医疗机构、商场、车站、机场、景区等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。支持夫妻共担育儿、赡养老人责任，缩小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。倡导男女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，培育新型婚恋文化，有效治理婚嫁彩礼中的陋习等问题。

(四) 财产权

——依法保护财产权。完善不动产登记法律制度。依法依规做好不动产登记服务。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力度。

——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稳定土地承包关系，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，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，健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和管理服务制度。加快农房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，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，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。

——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。规范地方土地征收工作，强化征地实施监督管理，确保土地征收符合公共利益、征地程序依法履行、征地补偿安置及时足额落实到位。

——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，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。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，完善配套法规政策制度体系，有效保护合法权益。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，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性执法，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等综合执法方式。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，加强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。建立健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，畅通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，健全企业破产制度。

—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，制定重点领域商业秘密保护规则指引。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。

(五) 健康权

——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。将健康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，加快建设健康中国。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，构建保障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坚持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、公平性，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，推动从“以治病为中心”向“以健康为中心”的转变，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。

——努力使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80岁，新生儿死亡率降低至3‰，婴儿死亡率降低至3.5‰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至6‰，孕产妇死亡率降低至12/10万以下，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。

——构建富有韧性的国家公共卫生安全体系。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、实验室检测、流行病学调查、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建设，完善联防联控机制，提高重大传染病疫情早期发现和快速处置能力。推进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，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，建设10个国家区域血液安全中心。

(下转第四版)